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芭薇股份创新中心 8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5月19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李适炜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金额为人民币 5,540,565.91 元,实际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540,565.91 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243,271.26 元(不含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拟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